

中共盐城市委老干部局

盐委老干〔2021〕1号



中共盐城市委老干部局 关于转发《“江苏省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老干部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部，盐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制订的《“江苏省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系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建设管理，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维护及时、使用高效，更好地发挥系统在老干部工作中的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系统建设管理遵循省级统筹、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在省委老干部局的统一指导下，省市县三级老干部局分级管理，各单位老干部工作部门分工负责，共同推进系统与老干部工作深度融合。

第二章 系统建设

第三条 省委老干部局是系统的主管单位，统筹系统建设工作，面向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和老同志规划开发共性功能，根据工作需要协调对接其他信息系统。

第四条 各地各单位可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基于系统已有功能谋划开发个性化功能，推进系统的本地化建设。

第三章 系统管理

第五条 系统按照下列权限进行管理：省委老干部局是各设

区市委老干部局和各省直片组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设区市委老干部局是所辖县（市、区）委老干部局和市直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县（市、区）委老干部局是所辖乡（镇、街道）和县（市、区）直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各单位是所辖下属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第六条 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指定专人担任系统管理员，具体负责各级系统管理工作。系统管理员主要职责：维护下级单位在系统中的组织架构，配置下级管理员及其权限，管理用户账号及手机端系统访问权限，根据工作需要为老干部工作人员合理配置电脑端系统管理权限。

第七条 系统管理员须政治素质过硬、工作作风扎实，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基础和网络安全知识，应为编制内在职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2人。系统管理员信息须及时向上级管理单位报备。

第四章 用户管理

第八条 系统的用户为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专（兼）职老干部工作人员和离退休干部。

第九条 系统用户的账号实行一人一号，账号应为本人手机号码，系统管理员为用户开通账号后，系统将自动发送账号、密码短信至该手机号码。

第十条 工作人员用户按系统管理员分配的权限通过手机端

和电脑端操作系统，老同志用户通过手机端访问系统。

第十二条 用户应保证密码安全，不向他人泄漏本人密码。对于因泄漏密码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本人负责。

第十三条 用户不得将系统中的信息用于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对违法、违规使用信息或因疏漏导致信息泄露的，按相关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应用推广

第十四条 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开展系统应用培训。系统承建单位为系统应用推广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五条 老干部工作人员要实现使用全覆盖，系统管理员要及时开展系统操作培训，帮助指导工作人员使用平台开展老干部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要依托离退休干部党支部、“银发生辉”志愿服务团队、社团协会、学习活动阵地等载体，采取培训辅导、上门指导等多种方式，帮助引导老同志使用系统功能。

第十七条 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要注意收集老同志和老干部工作者对系统的意见建议，由管理员负责及时向上级管理员反馈，推动系统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六章 信息维护

第十八条 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要本着及时、准确、完整的

原则，认真做好系统信息维护工作，为提升老干部工作精准化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八条 系统中的组织、人员等基础信息由各单位负责采集录入，基础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进行更新维护。其余动态类信息，由各单位根据功能栏目管理权限及时进行维护，其中，“精准服务”栏目中的走访慰问、困难帮扶信息，“党建园地”中支部活动信息，“银发生辉”中的志愿服务活动信息，应在相关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

第十九条 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要健全完善系统功能栏目维护管理具体办法，明确工作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第二十条 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在系统中发布信息时，应履行信息公开审查程序，相关审批材料要留存备查。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委老干部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系统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威胁监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测评。

第二十二条 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要加强对使用系统的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意识，落实安全保密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用户应做好访问系统的计算机的安全防护工作，须安装使用正版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杀毒

软件、办公软件），及时升级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安全补丁，定期查杀病毒、更换密码。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应不定期对下级各单位的平台管理、维护、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了解掌握推广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有效推进。

第二十五条 省委老干部局负责对各地各单位系统管理、维护、使用、推广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予以反馈和通报。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委老干部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部、盐城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制訂的《“江苏省离退休干部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